#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必备5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3-12-22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甲方(转让方)：王占伟 程晓玲乙方(承包方)：韩云峰 王艳春丙方(承包方)：王艳红 王占臣根据^v^《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

甲方(转让方)：王占伟 程晓玲

乙方(承包方)：韩云峰 王艳春

丙方(承包方)：王艳红 王占臣

根据^v^《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东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 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 北至：东至：河套 西至： 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70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20xx年至20xx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2**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 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 亩的，以 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 %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亩土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元月一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 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 元，其中;

(1) 年至 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 万元( 元/亩 亩× 年)

(2)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 元( 元/亩× 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 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 m3计算，作价 万元( 元/m3)，中幼林按 株计算，作价 万元( 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 m3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 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 年至 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 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 万元，余款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 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应于当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 年 月 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 年 月底)，甲方于 年 月 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财产清单、甲方《林权证》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3**

甲方： (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 (以及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长 米，宽 米。

二、承包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 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签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4**

甲方(原林地使用者)：

乙方(原林木所有者)：

丙方(现林地使用及林木所有者)：

甲、乙、丙三方根据《林业法》、《合同法》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方将面积为100亩的橡胶林地及胶树3000株转让给丙方，转让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林权证》规定的使用期到 年止，使用期届满后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使用期的延续手续，并保证合同继续履行至 年 月 日。

二、橡胶林地四界：东至 胶地为界;南至 胶地为界;西至 为界;北至 为界，林地面积及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三、橡胶林地转让金额为元( )，支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享有对林地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

五、甲、乙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乙方债务的抵押物。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林木由丙方自行处理，土地归还甲方。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不得对转让的林木进行任何砍伐及损坏;不得再行割胶及采集林地内的滋生物。

九、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和终止合同，违约者必须支付对方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按本地违约时同等橡胶树市场价格的五倍支付。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国家征收的税费由丙方承担，丙方不再承担镇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居)小组的一切费用。

(2)甲、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置本林地与周边林地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经甲、丙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一旦发生诉讼由当地县人民法院受理。

6、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镇政府、镇级林业主管部门、村民小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5**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服务得内容和要求123整栋楼楼层卫生，厂区内卫生，旧件分类。保证厂区内整洁。

第一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地址为：陕县\_\_厂

第二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范围为：所有厂区内卫生。

第三款：服务标准为每月支付保洁承包费650元

第四款：工期为\_\_\_\_\_\_20\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365天。

第五款：乙方采取全承包得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章：甲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约定得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款：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得行为。

第三款：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得清洗工作。

第四款：负责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得水电及清洁用品得正常供应，以保证乙方工作得顺利进行。

第三章：乙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本合同得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二款：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得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款：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得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第四款：清洁后得结果要达到质量环境体系得相关标准。

第四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款：金额合计：每年支付人民币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月650元)

第二款：付款方式：现金

第三款：付款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每月\_\_\_\_日左右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五章：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有情况对甲方公司得保洁造成延时没有进行打扫得，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单位得，应有乙方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影响甲方保洁工作。如有违约，支付年承包费得百分之三十。

第一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如下雨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章：未尽事宜及争议得解决

第一款：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摁手印)。

第二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厂乙方：盖章：盖章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方有片杉木林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有片山林：地名叫“懂带坡”面积8亩，四至界线为：上至：梯代，下至：田，左至：韦老和林地，右至：大冲，双方协商价格为(元)壹万壹仟捌佰圆整。乙方一次性付给清给甲方。

2、因甲方在造林时领有造林投资，造林投资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在该片山林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山林砍伐年限为2年砍伐，如乙方未砍伐完成，乙方应付每亩每年元借土养木费。

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哪方反悔按山林总款的三倍赔偿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7**

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房屋、土地、山林概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镇\_\_\_\_\_\_\_村 \_\_\_\_\_\_\_组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具体面积位置情况如下：

1、房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林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可在以上土地、林地适当位置选择（房屋周边土地除外），选择保留的备用杉树寿木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为标记，共计\_\_\_\_\_\_\_\_棵。

>二、转让期限

甲方转让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三、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会同意，通过货币形式买卖。

2、上述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转让金给付时间和方式

1、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转让金。

2、乙方在签订协议日将上述房屋、土地和山林使用、经营权转让金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转账到甲方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需向乙方出具收据。

>五、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由该转让的房屋、土地和林地的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都由乙方承担和享有（除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及周围林木和备用寿木）。日后如有征用的，房屋、土地和林地赔偿款有关全部利益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2、甲方对现有的亲属墓地及周围树木继续使用和保护，乙方及乙方的子孙后代不得破坏和砍伐。

3、甲方可在上述土地、林地适当位置选择墓地以备用（房屋周边土地除外），并在山林里挑选杉树\_\_\_\_棵以作备用寿木，以\_\_\_\_\_\_\_\_\_\_为标记，乙方及乙方的子孙后代今后不得干涉和毁坏。

>六、争端问题

1、该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如乙方出现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

经营权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甲方应协助出面排解证明。

2、该房屋、土地和林地相关转让手续由乙方办理，乙方在该土地上办理建房等相关手续事宜时，需甲方出面协调的，甲方应出面帮助协调处理。

>七、继承事宜

1、甲方承诺转让后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除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及周围林木和备用寿木）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属于乙方。

2、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协议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需支付乙方给付的土地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2、若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支付的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九、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自愿达成，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欺哄行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民委员会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按印、转让金付清后立即生效，甲

乙双方的任何家属及子孙后代均以此协议所列条款执行永不反悔（世世代代）。

>十、签字盖章

1、甲方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甲方直系亲属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2、乙方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乙方直系亲属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3、发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4、小组长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8**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村委会虎山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合理、高效开发使用山地造林，提高农林业综合开发效益，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互为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同意将原所承包大宗村委会虎山组所属的林地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转让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面积与四至：甲方林地(宗地名下字岭)面积 80亩，(宗地名敢叉凹)面积3 .9亩，(宗地名祖坟山)面积2亩，合计2 亩。该四至界限为：东至小路，南至小路，西至虎山村，北至何家山。

第二条：转让期限：转让经营使用期限为伍拾年(自\_\_年3月 日至\_\_年2月28日止)。转让期内山林地的经营使用权归乙方。

第三条：转让金：转让金价格为每年每亩人民币贰拾伍元整，计人民币万元整。

第四条：转让金支付方式：该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第五条：乙方在承包期满后，地面作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后归还甲方，甲方若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给乙方。

以上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见证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见证单位(签字章)：

合同签署日期：20\_\_年x月\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 月。

4. 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 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0**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 月。

4. 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 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1**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v^合同法》、《^v^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依法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简称林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主经营、利用、开发并享有经营收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遵守执行：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转让乙方的林地及林权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林地、林权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林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苗木约\_\_\_\_\_\_\_\_\_\_\_\_\_\_株，林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山场现有林木蓄积量为：\_\_\_\_立方米。

该林地、林权四至界限分别为：

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转让期限：

乙方受让上述林地、林权的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上述林地、林权经营、转让、继承等权利。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转让该林地、林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

⑴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甲方林地及林权转让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

⑵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林权证》后\_\_\_\_\_\_\_\_日内，乙方应将该林地及林权转让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存入甲乙双方在北京银行密云支行开具的共管账户内;

⑶甲方如约履行甲方义务，且在半年内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所述行为时，乙方应将双方共管账户内所存的“林地及林权转让费”交付甲方。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收取约定的转让金的权利;

2.甲方保证该林地、林权无抵押、无担保、无债权债务纠纷，权属无争议，如该林地、林权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3.甲方保证具备合法和有效的转让条件，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转让文书，包括(但不仅限于)：

⑴原承包户或者村集体、村民小组将其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林权转让合同书原件;

⑵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大会同意将此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会议记录，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公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⑶县林业局同意流转的批文原件，确保可办理林地、林权使用证分割;

⑷原承包户或者村、组收到甲方转让费的凭据等;

⑸该林地山场地界内所有的林地资料，如各类摸底调查表、勘察外业调查表、测量记录表、勘界公示表及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等资料。

⑹乙方认为甲方应该出具的其他材料。

4.甲方必须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林地、林权转让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转让税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确保乙方可正常经营、发展。

6.甲方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以监督、但应以合理合法为限，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行为;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对本合同林地山场护林防火，禁止本村及附近村民在该林地山场道路随意通行，禁止本村及附近村民在该林地山场内野外用火、砍柴、伐木、取土、采石等。

8.在国家政策允许和不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村民在乙方所购买的林地山场放牧。

9.发生林木滥砍乱伐、偷盗等事件，甲方应及时予以协助处理。

10.甲方需为乙方进出该林地山场预留宽度为8米左右的道路(从公路起至山场，且保证该道路与其他村民无任何权属纠纷)，详细情况为：\_\_\_\_\_\_;

11.甲方保证乙方进入该山地林场区域的道路通畅并且无偿使用，乙方在使用镇、村、组等已修好的公路时，相关镇、村、组等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林地、林权转让款的义务;

2.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该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经营收益权、附属资源享有权等所有权益，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自主经营该山地林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进行各种商业综合经营开发，乙方有权自由转让全部或部分该山地林场林权，有权对外销售该山地林场树木，甲方不得妨碍、阻挠乙方上述经营活动。

3.在转让期限内，附着于该林地山场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等归均乙方享有，如遇林地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所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均归乙方享有。

4.转让期限届满后，该林地山场的所有权、使用权、林果补偿等权益按当时国家政策执行，附着于该林地山场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设施归乙方所有，如涉及政府征收、征用、占用等，其建筑设施补偿款均归乙方享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具体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诚信遵守，任何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合同做出的保证，承诺等情况，均构成违约。

2.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后\_\_\_\_\_\_日内，如甲方未能履行林权证转移手续，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双倍退还乙方所付定金，且在\_\_\_\_\_日内支付完毕。

3.如因甲方未履行甲方义务而造成的违约，或因乙方未履行给付转让费义务而造成违约，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合同签订地法院即：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及相关转让手续均应通过公证处进行法律公证，费用由\_\_\_\_承担。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妥善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交公证处份，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份。

签约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主管机关(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2**

甲方(出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_\_\_\_\_\_\_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_\_\_\_\_\_\_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特定术语和规范

(一)本合同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 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二)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进行林权流转;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业用途，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林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 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 70 年。

(三)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 得土地经营权，应当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四)林权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 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五)家庭承包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

(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 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六)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获得的，需经依法登记取 得林权类证书，方可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七)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 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 组织。

(八)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 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条 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 ，共计 宗林地，共计 亩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让给乙方，出让期限共 年。

林地宗地流转信息表 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地块名称(小地名) 林班号 小班号 面积(亩) 公益林/商品林 人工林/天然林树种 流转方式：出租、转包、 入股、其他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二)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转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林地林木交付乙方。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下列 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 元，面积 亩， 共计为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 元， 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 期，每期 年，每期林地流转价款递增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流转价款 元，以及林地上的林木转让款 元，共 元。以后每 年于当年 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林地流转价款。 3.以实物或者实物折资方式： 。 4.其他方式： 。

(二)公益林或天然林流转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甲方□乙方受偿， 或者 。

(三)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约定定金事宜。如需支付定金，应在本合同生 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作为合同定金。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定金在流转合同期满后 日内一次性返还。分期付款的，定金在最后一期的流转价 款中抵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权流转价款。 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三)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 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配 合乙方(受让方)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林 区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 产品。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有权 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四)应当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 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五)依法承担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工 作。

(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林业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 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林业生产附 属、配套设施。

(二)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再次流转林权。

(三)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将受让的林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 保。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流转的林地、林木及 地上附着物有关补偿费的归属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 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90 日 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期满后，该流转林地范围内留置林木的处置方式：

□与有权收回该流转林权的权利人协商展期 年，支付价款或实 物 。

□经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 收买。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收回。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受让方投资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 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 纳的流转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 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自宜林地造林绿化约定期满 日后，乙方不履行造林绿化约定的，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造林绿化的林地。

(六)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 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 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

(二)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由出让方、 受让方、林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 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3**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件》及《县商品林林木、林地转让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乡(镇)村组，小地名： (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面积 亩的(林权证号： )进行转让。二、转让期限

转让年限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三、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时光

乙方经过方式取得甲方转让上述标的物，转让期内

支付转让价格金额： ，支付时光。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转让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转让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标的物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偷盗等毁林事件应进取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3、乙方转让期内守法经营，不得改变林地的性质，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的前提下，能够将剩余的转让期的本合同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必须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

4、转让期内，林地资源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五、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景确定。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供给转让合同管理机构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甲方乡(镇)、村委会及转让合同管理机关(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光：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4**

转让人(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v^森林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林地的基本情况

转让林地位于勐满镇曼赛囡村委会上中良村民门桑，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人为门桑，面积为：400亩，转包给乙方，主要经济林木为橡胶，使用期终止日期为202\_年1月1日。

二、转让林地用途

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依法获得转让收益。

2、义务

(1)确认前述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转让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转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

(3)转让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4)转让期内，有权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林地和林木进行再转让，在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5)受让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转让期内继承经营。

2、义务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转让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转让费。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本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20xx年11月10日前停割该转让橡胶林地，并不得对该橡胶林木进行破坏性强割，同时应保持橡胶林地的胶碗、胶架、防雨设施完好无损。

2、移交橡胶林地时该橡胶林地的割胶物资(胶碗、胶架、防雨设施等)一并无偿移交给乙方。

3、乙方自20xx年11月30日起，经甲、乙双方清点并确认具体橡胶株数。

4、转让期满后，转让林地上的橡胶林木由乙方自行处理，所得收益归乙方。

四、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本合同约定林地价按实际有效株数计算亩数，橡胶树按每有效株元/株计算，具体株数以双方实际清点并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给甲方定金20(大写：贰合万元整)，待甲方停割后，乙方再支付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给甲方，剩余的资金于20xx年2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5**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_\_\_\_\_\_\_ 名称：\_\_\_\_\_\_\_\_\_ 坐落：\_\_\_\_\_\_\_（四至）地块数：\_\_\_\_\_\_\_\_（块） 面积：\_\_\_\_\_\_\_（亩） 质量等级：\_\_\_\_\_\_\_\_\_（肥力水平）备注：\_\_\_\_\_\_\_\_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为\_\_\_年 \_\_\_月\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为\_\_\_\_\_年\_\_\_\_月\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_。（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

八、争议条款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日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年\_\_\_月\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6**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7**

甲方(转让方)：

乙方(承包方)：

丙方(承包方)：

根据^v^《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东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 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 北至：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70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20\_年至20\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8**

合同编号：ldcc---

甲方：(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地块的林地除草承包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属指定地块林地(具体地块祥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以下简称“该林地”)除草等相关工作发包给乙方。

二、乙方工作内容包括该林地： 全部平面杂草、灌木等砍除。

三、乙方就该林地上述工作应该在 前完成(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不能施工的时间除外)。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清除的杂草、灌木等距地面高度不超过15cm。 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1、应砍除而未砍除部分按照未砍除面积乘以对应单价倍计算。 2、砍除桩高于标准15cm的，每亩按照人民币 3元扣除。 3、无故延迟工期的

，按照未完工地块合同总价款的30%扣除。 4、施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返工1次。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生产工具(除此外由乙方自行解决)： 1、除草机台(配件、油料、运输、修理等由乙方负责)。2、甲方所提供的生产工具如由于人为损坏、遗失的，由乙方按照新机购买价格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七、承包价格

1、承包价格按照甲方指定地块杂草、灌木等疏密程度分别定价(祥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

2、该价格中包括：乙方除草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除甲方提供外机具)、管理费、加班费、利润、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乙方承包期间造成自身和

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行组织劳务人员，并为甲方开具劳务工资清册。 八、付款方式

1、以甲方指定的该地块为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负责人确认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后进行结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70%结算。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结算前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如在合同签署两日内没有组织人员开始除草工作的，或除草进度明显无法完

成承包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

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内容，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施工承包订单

注：在双方负责人确认此施工承包单后3日内付清对应款项。

施工验收单

编号：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19**

原承包方： (以下称甲方)

接受转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法原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自愿就甲方从本集体承包的土地向乙方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土地 块，地名四至界线分别为

共计 亩非基本农田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转让费为每年每亩 元，合计 元，十年共计 元。大写 元。乙方于二0一年月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三、转让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因国家的惠农政策，发放的补贴(包括粮食直补款)及其它优惠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对转让土地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有权自主决定种植安排，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不得在土地内搞建筑。

六、乙方因经营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合法平整、开发、利用并取得收益。

七、转让期满后，按国家的农村土地政策甲方继续承包该土地，乙方无条件退出。因转让土地经营权属发生纠纷，或他人非法干涉由甲方负责处理。

八、乙方转让土地后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土地，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因征地产生的优惠政策及待遇也由甲方享有。

九、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

十、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证明人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20**

承包方(乙方)：

为维护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村(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林地承包期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如承包林地面积、四至与林权证登记不相符，以林权证登记的面积和附图为准。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乙方对所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承包期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对林地的使用，及时制止并举报乙方损害林地林木的行为。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2、乙方对承包的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乙方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除法律法规不允许流转的林地外，乙方对承包的集体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期内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甲方不得截留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5、应遵守林木采伐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采伐指标和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并在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6、乙方应加强对承包林木林地的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林地野外用火规定，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发现有盗伐林木的事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森林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非法采伐、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林地承包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等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户主)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镇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承包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林地转让合同范本2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所转让的林地和林木系甲方与那丢屯和高坡屯转包而来，甲方与那丢屯和高坡屯于20\_\_年7月7日签订山地转包协议书(附件一)。现甲方把转包而来的山地经营权及其已经种下的桉树和杉木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期限：20\_\_年11月8日至202\_年7月7日。

三、转让期内，在林地内所种植的一切经济林木属乙方所有。转让期内，乙方为了方便运输经济林木在林地内开公路，或者经过村里的公路时，如遇那丢屯或者高坡屯的村民进行干扰，由甲方出面进行调解处理。

四、转让价款：乙方支付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转让金共计人民币\_\_正(\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转让金人民币\_\_元(\_\_元)，余下的\_\_万元(\_\_元)在20\_\_年\_\_月\_\_日前付清。剩余的壹万元作为押金，等第一次伐木后付清。

六、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林地面积以林业地图为准，四至范围及面积见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附件二)。林权证编号为：\_\_，宗地号：326

七、违约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赔偿对方的损失外，须向对方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本协议每位当事人持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